

爰本案將俟該校函報通過後之禮遇辦法到教育部後，再由該部檢視是否與該部 93 年 10 月 27 日函意旨確實相符。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公私立游泳池安全檢驗不合格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43）

盧委員對公私立游泳池安全檢驗不合格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 一、本部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於每年游泳旺季前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會同消保、衛生、建管、環保、消防等部門辦理公、私立游泳池查核作業，並針對初步查核情形不合格業者，經限期仍不改善者，於各縣市政府網站發布消費者警訊；本（103）年度已於 4 月 23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辦理查核作業。
- 二、經查本年度新北市政府共計查核 47 家公私立游泳池（含對外開放之學校游泳池），針對本部游泳池查核項目 10 項中，未全部合格者計有 11 家，已公布於網站上提供民眾知曉；經輔導後原初步查核之不合格業者，複查結果全數皆已合格。
- 三、本部為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游泳池管理規範」之規定，執行游泳池查核作業及針對不合格業者進行懲處，落實游泳池業者善盡責任，提供消費者安全使用之泳池環境，自 104 年起將強化不預警查核作業機制，並配合泳池旺季提早辦理及完成查核作業。
- 四、另本部亦刻正辦理「國民體育法」之修法事宜，以提高「游泳池管理規範」的法令位階，未來將增訂相關罰則以規範未符合查核結果之業者切實改進，俾提供消費者安全的消費環境。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各縣市教育力如同階級結構般呈現 M 型化，可能產生階級無法透過教育機制流動的現象，檢討現行教育體制是否確實做到資源重分配、補助弱勢家庭、偏鄉師資留用及注入多元教學資源，讓孩子能平等地透過教育機制達成階級流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39）

邱委員志偉就「各縣市教育力如同階級結構般呈現 M 型化，可能產生階級無法透過教育機制流動的現象，檢討現行教育體制是否確實做到資源重分配、補助弱勢家庭、偏鄉師資留用及注入多元教學資源，讓孩子能平等地透過教育機制達成階級流動」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有關各縣市教育力如同階級結構般呈現 M 型化，可能產生階級無法透過教育機制流動的現象，本部經檢視現行教育體制規定後，業就資源均勻分配、補助弱勢家庭、偏鄉師資整體政策規劃及注入多元教學資源等面向，檢視教育機會均等議題，俾確保學生得以平等透過教育機制達成階級流